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公司及下列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四）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六）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以上统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按照本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续责任，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发布的细则、指引和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股价敏感重大信息”），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有选择性地、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泄露。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从事证券投资、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等。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充分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有选择地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

第十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五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六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

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况、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涉及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二条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未公开信息的报告、审议、披露及相关人员职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文件资料报送证券部门。

本条所指“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秘书认为该事件需要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或公开披露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文件资料报送证券部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一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文件资料报送证券部门：

（一）分/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时；

（二）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或分/子公司负责人）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六条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向证券部门报送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报告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或股东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持续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二）已报告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在签署后一个工作日内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已报告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已报告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已报告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在一个工作

日内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已报告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文件资料不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修改、补充。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上市公司，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一）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

（二）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具体承担者和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事宜；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

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三）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信息披露事务的相关责任；

（四）公司证券部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常设机构，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五）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证券部门报告信息。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对信息披露工作认真负责，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以及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本制度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报告、公告，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公告和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咨询电话(0769—85370225)是公司联系投资者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专用电话。除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

（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四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四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报》。

第四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登载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为方便投资者阅读和获得公司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应当在公司网站上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选定或变更指定报纸后，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相关备查文件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供公众查阅。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在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公司网站和其他公共传媒上披露信息，但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且对同一信息不得有产生歧义的文字表述。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述规定。

公司在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披露信息后，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将该信息备置于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中。

第五十二条 公司在公共媒体上发布信息时，应经过有关负责人同意，并由董事会秘书对其内容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可发布；遇公司内部局域网上或其他内部刊物上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八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五十五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不得泄露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五十七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向银行及其它债权人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便其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作出判断和进行决策。

第五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

第六十条 对于正在筹划中的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和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由于业务往来知悉或可能知悉该事项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相关事项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九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六十一条 董秘办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档案管理，并指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相关事务。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下属事业部（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职责时涉及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应交由董秘办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文件、股东会文件、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分类存档保管，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六十四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由董秘办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六十五条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保存期限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章 责任追究制度

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公司负责人对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者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包括降低其薪酬标准、扣发其应得奖金、解聘其职务等。

第六十七条 公司对上述有关责任人未进行追究和处理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进行处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责任追究、处分情况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六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股票上市规则》相悖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